

2022 年民族学专业硕士研究生第 一 批复试成绩及录取意见表

学院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

序号	姓名	考生编号	志愿类别	专项计划	初试总成绩	复试总成绩			总成绩	是否拟录取	拟录取专业及代码	研究方向	学习方式	录取类别	备注
						复试科目考核	综合素质考核	小计							
1	方钦梅	105882441101862	第一志愿		374	85	85.60	170.60	79.00	是	(030400) 民族学	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政策	全日制	非定向就业	
2	叶尔夏提· 俄布拉西	105882450803718	第一志愿	少干计划	363	88	87.80	175.80	78.72	是	(030400) 民族学	民族社会治理	全日制	定向就业	
3	谢昌朋	105882441001736	第一志愿	退役士兵计划	306	89.5	81.40	170.90	70.90	是	(030400) 民族学	中国少数民族艺术	全日制	非定向就业	

填表说明：1、成绩计算公式：复试成绩=复试科目考核成绩（满分100分）+综合素质考核成绩（满分100分）；

总成绩=初试总成绩/5×60%+复试成绩/2×40%来计算；各栏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；

2、志愿类别：第一志愿、调剂；

3、专项计划：少干计划、退役士兵计划；

4、是否拟录取：是或者否，否的在备注栏中注明是否候补；

5、学习方式：全日制、非全日制

6、录取类别：定向就业、非定向就业、粤东西北计划

7、此表签字盖章后交研究生院存档。

表格制作：

分数审核：

复试小组组长签字（单位公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2022 年 XXXX 专业硕士研究生第 X 批复试成绩及录取意见表

学院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

序号	姓名	考生编号	志愿类别	专项计划	初试总成绩	复试总成绩				总成绩	是否拟录取	拟录取专业及代码	研究方向	学习方式	录取类别	备注
						复试科目考核	综合素质考核	思想政治理论综合考核	小计							
1									0.00	0.00						
2									0.00	0.00						
3									0.00	0.00						
4									0.00	0.00						
5									0.00	0.00						
6									0.00	0.00						
7									0.00	0.00						
8									0.00	0.00						
9									0.00	0.00						
10									0.00	0.00						
11									0.00	0.00						
12									0.00	0.00						
13									0.00	0.00						
14									0.00	0.00						
15									0.00	0.00						
16									0.00	0.00						
17									0.00	0.00						
18									0.00	0.00						
19									0.00	0.00						
20									0.00	0.00						
21									0.00	0.00						
22									0.00	0.00						
23									0.00	0.00						
24									0.00	0.00						
25									0.00	0.00						
26									0.00	0.00						
27									0.00	0.00						
28									0.00	0.00						
29									0.00	0.00						
30									0.00	0.00						

31									0.00	0.00						
32									0.00	0.00						
33									0.00	0.00						
34									0.00	0.00						
35									0.00	0.00						
36									0.00	0.00						
37									0.00	0.00						
38									0.00	0.00						
39									0.00	0.00						
40									0.00	0.00						
41									0.00	0.00						
42									0.00	0.00						
43									0.00	0.00						
44									0.00	0.00						
45									0.00	0.00						
46									0.00	0.00						
47									0.00	0.00						
48									0.00	0.00						
49									0.00	0.00						
50									0.00	0.00						
51									0.00	0.00						
52									0.00	0.00						
53									0.00	0.00						
54									0.00	0.00						
55									0.00	0.00						
56									0.00	0.00						
57									0.00	0.00						
58									0.00	0.00						
59									0.00	0.00						
60									0.00	0.00						
61									0.00	0.00						

填表说明：1、成绩计算公式：复试成绩 = 复试科目考核成绩（满分100分）+ 综合素质考核成绩（满分100分）+ 思想政治理论成绩（满分60分）；  
 会计硕士专业总成绩 = 初试总成绩/3×60% + 复试成绩/2.6×40%来计算；各栏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；  
 2、志愿类别：第一志愿、调剂；  
 3、专项计划：少干计划、退役士兵计划；

- 4、是否拟录取：是或者否，否的在备注栏中注明是否候补；
- 5、学习方式：全日制、非全日制
- 6、录取类别：定向就业、非定向就业、粤东西北计划
- 7、此表签字盖章后交研究生院存档。

表格制作：

分数审核：

复试小组组长签字（单位公章）：

日期：     年     月     日

全日制 非全日制  
定向就业 定向就业  
非定向就业  
定向就业（粤东西北计划）